**填表说明**

**表1说明：**

1.填表范围包括总社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独资及控股企业以及总社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社团下属独资及控股企业。

2.一级本部指供销集团或总社直接出资的企业本部。以下层级以此类推。

3.总社直属事业单位、主管社团直接出资的企业为二级单位。

4.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5.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6.企业负责人：指企业一级本部、二级单位、三级单位的正副职负责人，包括董事长、党委（党组）书记、总经理（总裁、行长等）、监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

7.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在岗职工平均人数、企业负责人平均人数均指期初、期末人数的算术平均值，即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8.工资总额：指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9.负责人年度薪酬：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在工资总额内直接支付给企业（部门）负责人的薪酬。

10.本次填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之前尚存续的所有独资及控股企业都应填列。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新增的企业要及时向总社财会部报备。

**表2说明：**

1.填表范围包括总社作为出资人所管理的独资及控股企业以及总社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社团下属独资及控股企业。

2.企业层级的划分与表1相同。

3.从业人员、在岗职工、企业负责人、工资总额和负责人年度薪酬的内涵与表1相同。

4.2017年利润总额和2017年归母净利润以2017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本次填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之前尚存续的所有独资及控股企业都应填列。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新增的企业要及时向总社财会部报备。

**表3说明：**

1.填表范围包括供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供销产业基金公司，总社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社团所属企业。

2.持股类型：全资、控股或参股。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之间用黑粗线分隔开。

3.2015至2017年度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018年截至6月底的数据以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为准。

4.本次填报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6月30日之前尚存续的所有企业都应填列。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的企业要及时向总社财会部报备。

**表4说明：**

1.填表范围为总社直属事业单位。

2.出租资产金额：指所出租资产的账面金额。

3.出租资产期限：指关于该资产出租事宜的有效合同所规定的出租起止日期。

4.出租资产审批文件文号：指该资产出租事宜经审批所签发的文件文号。

5.备注：指关于该资产出租事宜的应向总社说明的其他事项。

6.本次填报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所有对外出租资产，6月30日之前在出租期内的所有出租资产都应填列。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的出租事项要及时向总社财会部报备。